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塑料纽扣5000万粒、弹簧纽扣3亿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善舜鑫达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1

附表 6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嘉善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5 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6 嘉善县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图
附图9 浙江省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10 嘉兴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11 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附件 5 总量确认文件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索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塑料纽扣 5000 万粒、弹簧纽扣 3 亿粒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421-07-02-841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兴妹	联系方式	13506836576
建设地点	浙江 省 嘉兴 市 嘉善 县 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52 分 54.361 秒， 30 度 59 分 30.7435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中 84“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中“/”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330421-07-02-841179
总投资（万元）	185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8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4066.67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依据见表 1- 1。		

表 1- 1 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当地城镇污水厂处理，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根据指南规定，土壤、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不涉及特殊资源保护区）均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善环函〔2016〕15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性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2005-2010年，远期：2011-2025年。 **（2）规划范围** 南至新开河，西至现状道路，东、北面均至自然河流，规划区总用地面积55.46公顷。 **（3）规划结构** 规划园区被丁凝公路分为南北两部分，丁凝公路以南为综合服务区用地，丁凝公路以北为工业区用地。规划形成“一轴三区”的总体结构。一轴：丁凝公路对外交通轴。工业A区：位于丁凝公路以北、规划富舜路的西侧，以服装辅料企业为主。工业B区：位于丁凝公路以北、规划富舜路的东侧，以服装辅料企业为主。综合服务区：位于丁凝公路以南，主要为纽扣专业市场及商住配套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工业B区，属于服装辅料企业，与规划要求一致。根据不动产权证及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2、《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

本项目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 2。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表 1- 2 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情况	是否符合
准入条件设置建议	1	园区以服装辅料的生产为主要产业。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服装辅料生产企业。	符合
	2	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后续主要引进化工企业，引进化工企业类型包括三个方面：一方面是配套纽扣行业的化工企业，主要为不饱和树脂，第二方面是符合县化工行业准入条件的，第三方面是解决西塘化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即西塘镇范围的老化工企业的合并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三类工业。	符合
	3	新增排污总量的，依据相关行业整治和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排污总量将根据要求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4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实施严格的雨污分流管理。	本项目将落实雨污分流。	符合
	6	加强入园企业的环境管理，建设项目入园必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对区域的规模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和 ISO14000 建设，加强循环经济建设，实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本项目严格履行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等管理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冶炼；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国家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化、气化；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根据《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善政发〔2024〕12 号），项目拟建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1）”。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体见表 1- 3。

表 1- 3 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嘉善县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要求；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新增 VOCs 已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进行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属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小，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的产品为	符合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同时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采取了各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保护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企业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并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小。	符合

（2）《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体见表1-4。

表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亦属塑料制品业，但不涉及电镀或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属二类新建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不涉及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进行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	符合

	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属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小，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采取了各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保护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企业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并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小。	符合

（3）《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嘉环发〔2024〕39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体见表1-5。

表1-5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亦属塑料制品业，但不涉及电镀或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属二类新建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不涉及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进行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符合

	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属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小，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采取了各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保护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企业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并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小。	符合

（4）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总体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具体见表1-6。

表1-6 “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富舜路615号，根据《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报批稿）》，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2022年1-12月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建办〔2023〕6号），2022年1-12月嘉善县17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根据2023年嘉善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为达标区。另外，根据特征因子监测数据分析，也能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废气排放指标将通过区域倍量替代削减取得，可维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实	符合

	施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拟在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已建厂房组织实施，不新增用地指标。项目用水、用电量均不大，区域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浙江省、嘉兴市产业政策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嘉善县西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1）”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有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符合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是为了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而制定的。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该条例的规定，具体见表 1- 7。

表 1- 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它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2、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3、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城镇污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符合
4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拟建址位于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未处于该条所提的范围内。	符合

（2）《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持续改善太湖流域水环境、水生态质量目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委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 〕959 号）。本项目总体符合该方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见表 1- 8。

表 1- 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章第四节治理分区	根据不同区域对太湖水环境的影响和作用，将太湖流域划分为太湖湖体保护区域、江苏上游地区、浙江上游地区和太湖下游地区四类区域，实施分区治理，提升治理精准化水平。其中太湖下游地区主要包括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嘉兴市、杭州市的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临平区等地，以及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金泽镇和朱家角镇，坚持节水优先，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效率，全力提升河网湖荡水质，恢复水生态功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属于太湖下游地区。本环评要求企业节约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第三章第一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审批后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实施后，采取节水措施，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啤酒味精行业，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环境，不设直接排污口。	符合
第五章第二节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工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行企业和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率先建成一批节水标杆园区，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符合

第六章第一节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涉及新增生产性氮磷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

（3）《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四部委于 2016 年发布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已建厂房，属于长三角洲地区。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该文件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见表 1- 9。

表 1- 9 《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严格准入的石化、化工、印染和造纸等重污染类项目。	符合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但不涉及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等，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废水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码头。	符合

（4）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该目录鼓励

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另外，该项目已由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项目代码：2312-330421-07-02-841179）。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总体符合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见表 1-10。

表 1-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相关政策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目前已通过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具体见附件 1）同意建设。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需产能置换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环环评〔2021〕45 号中规定的 6 个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不在嘉善县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项目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主要涉及混合搅拌、注塑、切扣、筛分等工艺，仅

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的“禁止事项”。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于 2021 年 05 月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该规划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见表 1- 11。

表 1-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及标准要求。	符合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新增规模，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制度。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厂区内无燃煤设施，主要消耗电能。	符合
加强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 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城乡面源四大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炉窑，涉及少量 VOCs 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嘉善地区超标因子，且废气排放指标将通过区域替代削减取得，可维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符合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进一步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不新增工业炉窑，主要耗能为电能。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料的使用。	符合
深化五水共治，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工业园区排水管网的改造、修复和完善，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实现城镇建成区雨污分流全面覆盖。	本项目拟在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已建厂房实施，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符合
聚焦闭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全面加强企业工艺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	符合

环管理，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技术改造，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推进源头减量。	量均属于正常水平。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符合

（2）《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于 2021 年 5 月发布了《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该规划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见表 1- 12。

表 1- 12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推动能源清洁化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	本项目所耗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耗煤，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加强锅炉综合整治。严格实施行业规范和锅炉的环保、能耗等标准。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工业低碳转型，抑制高碳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碳排放行业，所耗能源主要为电能，清洁化程度较高。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耗能、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或退出。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标准及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要求。	符合
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	**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和治理水平，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有组织废气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并重，统筹实现全流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大宗物料清洁运输。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全面推进深度治理。全面推进砖瓦、玻璃、石灰、耐火材料、建筑陶瓷、铸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稳步推进使用煤、煤矸石、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砖瓦烧结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砖瓦、玻璃、	符合

	窑、玻璃熔窑、石灰窑等污染治理设施转型升级，配套高效末端治理设施。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石灰、耐火材料、建筑陶瓷、铸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不涉及煤、煤矸石、石油焦等的使用。	
	大力推行清洁低碳改造。深挖工业炉窑用能清洁低碳化潜力，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用能转型。坚持增气减煤、以电代煤、充分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 13。

表 1-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可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各项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已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	符合

		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等企业。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拟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拟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的应急旁路。	复合
	12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_3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_3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_3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符合

（4）《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09 月发布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

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本环评分析了与其中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具体见表 1- 14。

表 1- 14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建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生态环境	1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建设成高质量的“污水零直排区”。**强化工业污染风险防范和初期雨水治理。有序推进印染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造，全域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和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	符合
	2	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清洁化改造。**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以电力、水泥、玻璃、卫浴、光伏、染整等行业为重点，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全面推进颗粒物等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整治。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属于日用杂品制造，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各类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3	全面建设“无废城市”	**资源化处置工业固废。**通过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实现工业生产减废。鼓励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推动园区消废。合理布局资源化网点，引领循环无废。“互联网+”挖掘废物市场价值，实现供需匹配零废。深入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再制造业态，实现产业体系低废。完善固体废物消纳应急机制，兜底紧急情况清废。试行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对工业固废实施监控并共享信息。	本项目各类一般废物均能做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要求企业加强对各类固废的台账记录、转移及处置全过程的监控。	符合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12 号），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已建厂房内，属于城镇已建成区、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文化保护控制线保护范围，不触及安全底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址位于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已建厂房内，属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范围，根据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体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同时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2781 号），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嘉善县“三区三线”的要求。

4、其它符合性分析

（1）“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总体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表 1- 15。

表 1- 15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相关城市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噪声、生态环境、环境风险、土壤等环境要素的评价均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开展。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综合考虑了项目实施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结论客观，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该项目符合总体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 2022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建办〔2023〕6 号），2022 年 1-12 月嘉善县 17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根据 2023 年嘉善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为达标区。另外，根据特征因子监测数据分析，也能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嘉善地区超标因子，且废气排放指标将通过区域倍量替代削减取得，可维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第四章的分析，项目营运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可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2）《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本项目

的符合性情况具体见表 1- 16。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表 1-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注塑仅采用水冷技术，不涉及风冷设备。	符合
2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3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4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本项目的危废（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将按要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5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不涉及异味较重的危废。	符合
6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不属于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	符合
7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不涉及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不涉及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	符合
8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并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2）其他判定分析

1）环评类型及审批部门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备案信息表，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4119”。同时根据具体的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树脂纽扣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具体见表 1- 17。

表 1-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摘要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	其他(年用非溶剂	/	/

	292	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
说明：名录中所标“*”，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体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由于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涂料，不在名录规定范围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树脂纽扣生产可归入“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3〕33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行政权力事项分级办理规定》的通知（嘉环发〔2023〕61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环评文件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审批。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判定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具体见表 1- 18。

表 1-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要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三十六、其他制品业 41					
92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或简化管理

本项目属于“三十六、其他制造业 41”中第 92 项中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中的“其他”。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故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的使用，不涉及表面处理等工序，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不涉及废水处理站，故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企业排污许可应实行“登记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嘉善舜鑫达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成立初期在西塘镇振兴西路 9 号进行塑料纽扣的贸易活动，并未进行实际生产。现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85 万元，租赁位于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的闲置生产厂房，实施“新建年产塑料纽扣 5000 万粒、弹簧纽扣 3 亿粒项目”，进行塑料纽扣和弹簧纽扣的生产，配套振兴西路 9 号门市部的贸易活动。生产厂房总用地面积约 6.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96.5 平方米。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312-330421-07-02-8411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嘉善舜鑫达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实施地周围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审查。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具体见表 2-1。

表 2-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组成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号楼	1F	模具维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2F	注塑车间、破碎车间
		3F	切扣、筛分、检验、包装、成品仓库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间	在厂房 1F 东北角设置一个约 10m^2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物料储运	本项目进出厂运输以汽运为主，汽车运输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厂内运输以行车为主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目前厂区周边已建成排水系统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辅助工程		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废气治理	注塑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
		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外卖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能方案具体见表 2- 2。

表 2- 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品种	单位	年产量	产品重量
1	塑料纽扣	万粒/a	5000	10kg/万粒
2	弹簧纽扣	亿粒/a	3	15kg/万粒

4、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2- 3。

表 2-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150g	台	6
2	注塑机	100g	台	10
3	混色机	30kg	台	1
4	混色机	40kg	台	1
5	烘箱	5kw	台	2
6	铣床	1kw	台	1
7	钻床	0.3kw	台	4
8	筛分机	0.3kw	台	2
9	超声波切割机	300w	台	3
10	破碎机	3kw	台	2
11	破碎机	4kw	台	1
12	冷却塔	1kw	台	1
13	空压机	2kw	台	1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 4。

表 2- 4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产品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塑料纽扣	1	ABS 塑料粒子	固态	t/a	44.578	粒径≤2mm
	2	PP 塑料粒子	固态	t/a	5.349	粒径≤2mm
	3	色母	粉状	t/a	0.2	/
	4	包装塑料袋	固态	t/a	0.5	/
弹簧纽扣	1	ABS 塑料粒子	固态	t/a	138.413	粒径≤2mm
	2	PP 塑料粒子	固态	t/a	2.768	粒径≤2mm
	3	弹簧	固态	t/a	309	/
	4	色母	粉状	t/a	0.2	/
	5	包装塑料袋	固态	t/a	0.5	/
公用	1	公用模具*	固态	套/a	若干	/

	2	液压油	液态	t/a	0.04	注塑机使用
*注：本项目不生产注塑模具，均为外购，废旧模具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表 2- 5 原辅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ABS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为非晶态、不透明的三元共聚物，一般为浅黄色粒料或珠状料，具有三种组成份的共同特性，是一种特有坚韧、质硬、刚性好的材料。ABS 树脂的熔融温度为 217～237℃，热分解温度大于 250℃，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模塑收缩率小；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机械性能，无毒、无臭、耐热、耐冲击。ABS 树脂为无定形聚合物，具有很好加工性能，可用注塑、挤塑、压延、吹塑、真空和发泡等成型加工方法加工。本项目是采用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温度为 170℃。
PP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结晶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其屈服、拉抻、压缩强度和硬度、弹性等都比 HDPE 高。它熔点为 164~170°C，分解温度为 350°C，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6、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设劳动人员 35 人，注塑工序实行两班制，其他工序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7、总平布置

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拟租赁嘉善县西塘大舜纽扣业发展有限公司 3#楼 1~3F，厂区占地面积约 4066.67m^2，建筑面积约 1896.5m^2。本项目厂房呈东西向长方形布置，厂区出入口邻西侧富舜路。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生产车间布置情况具体见表 2- 6。

表 2- 6 企业生产车间布置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楼层	功能分区
1	3#楼	1F	模具维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2F	注塑车间、破碎车间
		3F	切扣、筛分、检验、包装、成品仓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1）塑料纽扣

本项目塑料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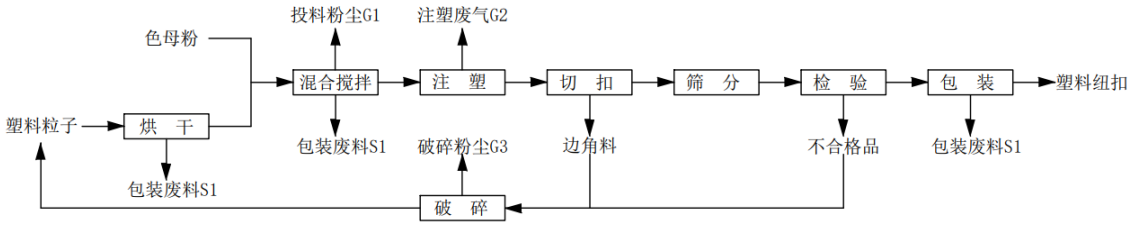

图 2- 1 塑料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将塑料粒子（根据订单要求采用 PP 塑料粒子或 ABS 塑料粒子）置于电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9℃，烘干时间约为 120 分钟，以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保证注塑成品的表面平整。该工序烘干温度较低，远低于 PP 塑料粒子的热变形温度（80~110℃）或 ABS（86~96℃），因此，烘干工序仅排放水蒸气，不产生其他污染物。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S1。

混合搅拌：经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及色母粉按照一定比例放入混色机，混色过程中设备密闭，混料过程不会产生混料废气。混料机机械搅拌混合均匀，混合操作时间约为 5 分钟。搅拌好后，将混色机出料口与原料袋袋口用绳子捆紧，再将搅拌好的原料装袋，因此装袋时不会产生粉尘，仅原料投料进入混色机时会产生投料粉尘 G1。此外，该工序还会产生包装废料 S1。

注塑：投料时先将已拆口的包装袋人工套至注塑机投料口，人工提升包装袋进行投料，待注塑过程完成后，包装袋方可取下，因此，注塑投料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搅拌好的原料在注塑机内加热融化后注塑成型，加热温度在 170℃左右，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项目注塑机设备采用普通的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

切扣：采用超声波切割机将注塑成型的塑料纽扣半成品切割下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筛分：筛分机利用振动筛振动孔径不一的筛板分拣出大小不同的纽扣。

检验：使用选扣机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S1。

破碎：使用破碎机将切扣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的破碎间在单独密闭车间内，属于间歇性操作，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3。

（2）弹簧纽扣

本项目弹簧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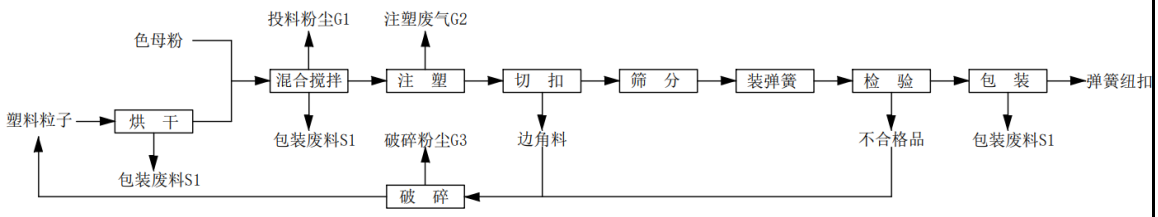

图 2- 2 弹簧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将塑料粒子（根据订单要求采用 PP 塑料粒子或 ABS 塑料粒子）置于电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9℃，烘干时间约为 120 分钟，以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保证注塑成品的表面平整。该工序烘干温度较低，远低于 PP 塑料粒子的热变形温度（80~110℃）或 ABS（86~96℃），因此，烘干工序仅排放水蒸气，不产生其他污染物。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S1。

混合搅拌：经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及色母粉按照一定比例放入混色机，混色过程中设备密闭，混料过程不会产生混料废气。混料机机械搅拌混合均匀，混合操作时间约为 5 分钟。搅拌好后，将混色机出料口与原料袋袋口用绳子捆紧，再将搅拌好的原料装袋，因此装袋时不会产生粉尘，仅原料投料进入混色机时会产生投料粉尘 G1。此外，该工序还会产生包装废料 S1。

注塑：投料时先将已拆口的包装袋人工套至注塑机投料口，人工提升包装袋进行投料，待注塑过程完成后，包装袋方可取下，因此，注塑投料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搅拌好的原料在注塑机内加热融化后注塑成型，加热温度在 170℃左右，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项目注塑机设备采用普通的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

切扣：采用超声波切割机将注塑成型的塑料纽扣半成品切割下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筛分：筛分机利用振动筛振动孔径不一的筛板分拣出大小不同的纽扣。

装弹簧：人工将弹簧安装于纽扣上，该工序外协。

检验：使用选扣机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S1。

破碎：使用破碎机将切扣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的破碎间在单独密闭车间内，属于间歇性操作，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3。

（3）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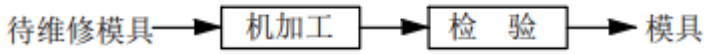

图 2- 3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根据需要，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损坏模具进行铣、钻等机加工维修，维修完善后直接在车间使用，报废模具直接委托模具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模具维修不使用切削液。

2、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具体见表 2-7。

表 2- 7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混合搅拌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破碎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_{Cr}、氨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N1	等效声级（LAeq）
固废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包装废料 S1	纸板箱、编织袋、塑料袋等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S2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S3	废活性炭
	液压油包装桶	废油包装物 S4	废油包装桶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5	生活垃圾

3、物料平衡

本项目塑料纽扣物料平衡具体见表 2- 8，弹簧纽扣物料平衡具体见表 2- 9。

表 2- 8 项目塑料纽扣物料平衡表（t/a）

工序	物料	数量	工序	物料	数量
混合搅拌	ABS 塑料粒子	44.578	注塑	注塑废气	0.127
	PP 塑料粒子	5.349		注塑后半成品	53.560
	色母	0.200		/	/
	返料	3.560		/	/
	小计	53.687		小计	53.687
切扣	切扣后半成品	51.500	检验	成品	50.000

	边角料	2.060		不合格品	1.500
	小计	53.560		小计	51.500
注：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小，不计入本次物料平衡。					

表 2- 9 项目弹簧纽扣物料平衡表（t/a）

工序	物料	数量	工序	物料	数量
混合搅拌	ABS 塑料粒子	138.413	注塑	注塑废气	0.381
	PP 塑料粒子	2.768		注塑后半成品	160.680
	色母	0.200		/	/
	返料	19.680		/	/
	小计	161.061		小计	161.061
切扣	切扣后半成品	154.500	安装弹簧	切扣后半成品	154.500
	边角料	6.180		弹簧	309
	小计	160.680		小计	463.500
检验	成品	450.000	/	/	/
	不合格品	13.500	/	/	/
	小计	463.500	/	/	/
注：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小，不计入本次物料平衡。					

4、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具体见图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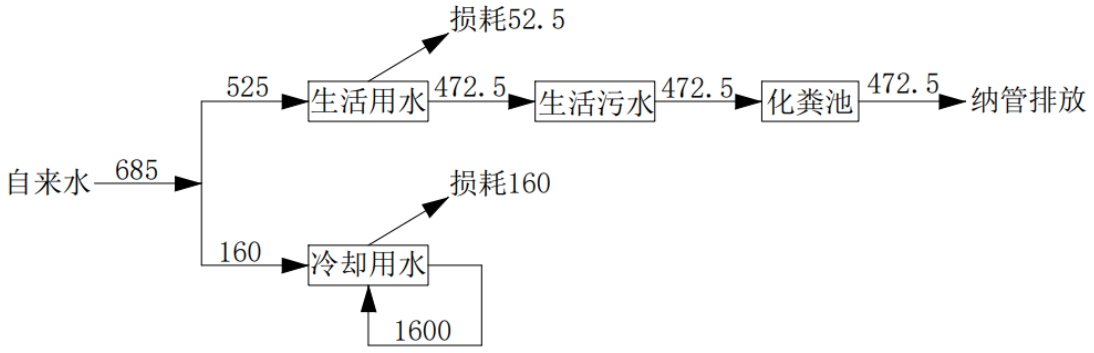

图 2- 4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租用现有闲置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

为了解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3 年嘉善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见表 3-1。

表 3- 1 嘉善县 2023 年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9	80	86.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8	150	72.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	达标
O_3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2	160	63.8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6	75	88.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大气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大舜扣多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50 亿粒兼并重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期间委托检测的环境空气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3- 2 和表 3- 3。

表 3- 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鸦鹊村	120.870494	30.989463	TSP	2021.10.25~2021.10.31	东北	3405

表 3- 3 TSP 监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级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平均	300	100~112	37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关于 2022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建办〔2023〕6 号），2022 年 1-12 月嘉善县 17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本环评不对现状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已建厂房内组织实施，厂房位于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范围内，无须在园区外新增用地指标。根据指南要求，本环评无须对生态现状进行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须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根据指南，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等保护目标，亦不存在规划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西塘镇富舜路 615 号已建厂房内组织实施，无需在园区外新增用地指标。根据指南要求，本环评无须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排放可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 NH_3-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污水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 4 和

表 3- 5。

表 3- 4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_{Cr}	mg/L	500		
3	BOD_5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NH_3-N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7	总磷	mg/L	8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1	pH	无量纲	/	6~9
2	SS	mg/L	/	10
3	COD_{Cr}	mg/L	40	/
4	NH_3-N	mg/L	2（4）*	/
5	总磷	mg/L	0.3	/
6	总氮	mg/L	12（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注塑、破碎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 6。

表 3-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	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 7。

表 3-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	二级标准 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苯乙烯	5.0	15	6.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 8。

表 3-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 9。

表 3-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dB）	夜间等效声级（dB）
3 类	65	55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中的规定。其中，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基本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结合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及 VOCs 等 4 个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具体为：废水排放总量 472.500t/a，COD_{Cr} 0.019t/a，NH_3-N 0.001t/a，烟粉尘 0.001t/a，VOCs 0.203t/a。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环发〔2012〕130 号文、善环〔2015〕17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嘉环发〔2023〕7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规定，项目需新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按 1 倍进行削减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按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烟粉尘排放总量须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具体的总量控制方案见表 3- 10。

表 3- 10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核定量	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来源
废水量	472.500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COD_{Cr}	0.019		/	
NH_3-N	0.001		/	
工业烟粉尘	0.001	1:2	0.002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0.203	1:1	0.2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征用地和新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用厂房经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必要的措施，可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房内已建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排放。 **2、施工噪声** 施工过程中安装设备时轻拿轻放，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内尽量不进行施工，如因工期需要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周围可能受影响的人员、单位发出通知，告知具体施工时间，对施工噪声、光源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予以说明，并请求谅解。 **3、施工固废** 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出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投料粉尘 G1、注塑废气 G2、破碎粉尘 G3 和生产异味 G4。

1）投料粉尘 G1

本项目在投料进入混色机会产生投料粉尘 G1，但由于 ABS 和 PP 塑料粒子粒径均≥2mm，仅粉状物料-色母粉会产生投料粉尘 G1。根据表 2-4，本项目色母消耗量为 0.4t/a。参考《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YAHJ2004-009）投料工序中的实测数据（0.6kg/t-原料），该项目投料的塑料粒子（PP、PS、PET）均为颗粒新料，不考虑粉尘产生量，粉尘主要来自于色母、碳酸钙和玉米淀粉，均为细粉状物料，与本项目的色母粉性状一致；此外，台州富岭塑胶项目投料采用人工提升已拆袋后的包装袋后投入到混料机中，与本项目工艺流程一致。因此，本次评价参考台州富岭塑胶项目的实测数据，粉状原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6kg/t-原料，本项目投料粉尘 G1 产生量为 0.0002t/a，工作时间以 600h/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鉴于投料粉尘 G1 污染物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仅要求对注塑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

2）注塑废气 G2

根据项目原料种类分析，除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PP、ABS 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但本项目注塑工序的工作温度约为 170℃，而 PP 的分解温度约为 350℃，ABS 的分解温度约为 250℃，由于注塑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上述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 G2 仅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表征，但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做定分析。本次评价注塑废气 G2 的产污系数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的排污系数-2.368kg/t 塑料原料。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注塑工序原料总用量为 214.749t/a，则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509t/a（以非甲烷总烃计），年工作时间以 7200t/a，产生速率为 0.071kg/h。

本次评价要求对每台注塑机出料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75%计。参照《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复习教材》（第四版）中顶吸罩公式 Q=1.4RHvx 计算，每个集气罩约 302.4m³/h（式中 R 为罩口的敞开面周长，取 1m；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

离，取 0.2m；vx 为控制风速，取 0.3m/s），本项目共设 16 台注塑机，圆整后合计风量为 5000m^3/h。收集后的注塑废气 G2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80%计），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 G2 的产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注塑废气 G2 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发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509	0.076	0.011	2.1	0.127	0.018	0.2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 G2 经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3）。

3）破碎粉尘 G3

本项目使用破碎机将切扣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的破碎间在单独密闭车间内，属于间歇性操作，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3。由于仅需破碎为小块，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破碎粉尘 G3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对破碎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

4）恶臭气体 G4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塑料粒子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会少量恶臭气体 G4，由于采购的塑料粒子经过厂商质检属于合格产品，因此塑料粒子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率极少，本次评价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核算。本次评价要求在恶臭气体产生点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恶臭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具体见表 4-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3，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无组织排放量(t/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3)	污染物产生量(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污染物排放量(kg/h)			
混合搅拌	投料	混色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004	车间无组织排放	/	/	物料平衡	/	/	0.0004	600	0.0002	0.0002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5000	14.1	0.07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75%	80%	物料平衡	5000	2.1	0.011	7200	0.127	0.20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高程/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3/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DA001）	120.881809°	30.991935°	1.533	15	0.3	5000	20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1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0mg/m³		/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
	苯乙烯		20mg/m³		/
	丙烯腈		0.5mg/m³		/
	1,3-丁二烯		1mg/m³		/
	甲苯		8mg/m³		/
	乙苯		50mg/m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苯乙烯		/		6.5kg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0mg/m³		/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
	甲苯		0.8mg/m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
	苯乙烯		5.0mg/m³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mg/m³	1h 平均浓度值	/
			20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 5 本项目注塑废气 G2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非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至 0%）	0.053	10.594	1	1	定期检修，故障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表 4- 6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气筒个数及编号	配套风机风量（m^3/h）
			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75%计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约 80%）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为可行技术	1 根（DA001）	5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非正常情况下选取注塑废气 G2 的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出现故障等意外情况（处理效率降低至 0%），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 5。由表可知，当活性炭吸附器处理效率降低至 0%，本项目注塑废气 G2 中的非甲烷总烃亦不会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但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发现当活性炭吸附器异常后及时停产检修，避免长时间废气异常排放。

（3）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料粉尘 G1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 G2，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破碎粉尘 G3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可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注塑废气 G2 的对照情况具体见表 4- 6。由表 4- 6 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 G2 虽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活性炭对于恶臭气体的处理效率不高，但由于采购的塑料粒子经过厂商质检属于合格产品，塑料粒子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率极少，因此，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注塑废气 G2 无需另行增设恶臭去除设施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限值。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 7。

表 4- 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1次/年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GB14554-93中表2
无组织	厂界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1次/年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	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GB14554-93中表1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37822-2019中表A.1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W1，具体产排污环节见表4- 8。

表 4- 8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分析

类型	代码	污染源	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NH_3-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35人，生产实行昼间一班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50L计，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约525t/a，排水系数按0.9计，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约472.5t/a。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COD_{Cr} 300mg/L，NH_3-N30mg/L。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源源强具体见表4-9，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具体见表4- 10。

表 4- 9 本项目废水源强汇总 单位：t/a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472.5	0	472.5	经厂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COD_{Cr}	0.142	0.123	0.019	
	NH_3-N	0.014	0.013	0.001	
*注：按排放浓度2（4）mg/L分别计算后的排放总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环境排放					排放时间（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_{Cr}	产污系数	472.5	300	0.142	化粪池	/	COD_{Cr}	产污系数	472.5	40	0.019	7200
			NH_3-N			30	0.014		/	NH_3-N			2（4）	0.001	

表 4- 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托可行与否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881581	30.991871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4h	纳管废水水质执行 GB 8978-1996 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pH、COD_{Cr}、BOD_5、氨氮、SS 等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	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基本情况具体见表4- 1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

（4）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简单，可生化性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能够符合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为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项目生活污水不涉及食堂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

（6）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 12，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并加以实施。

表 4- 12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pH、色度、SS、COD_{Cr}、BOD_5、氨氮、总磷等	1次/年	GB 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DB 33/887-2013表1限值

（7）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①处理能力及进出水水质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翠南村，红旗塘北侧，原名为嘉

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28亩，工程建设规模为一期日处理污水1.5万m³/d，二期处理能力为3.5万m³/d。其中一期配套污水收集管网16km及提升泵站2座，服务范围为嘉善县西塘镇区（包括古镇区）、镇工业区、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二期工程配套污水收集管网11km及提升泵站2座，服务范围为西塘镇镇域、陶庄镇镇域。目前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于2008年初投运，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目前实际处理量在1万m³/d左右。

根据污水厂设计方案，从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至大舜桥铺设有2#主干管，DN600，全长约730m，沿线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至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管网纳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目前，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经提标改造后，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且于2017年7月通过环保验收。

②处理工艺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目前提标改造后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具体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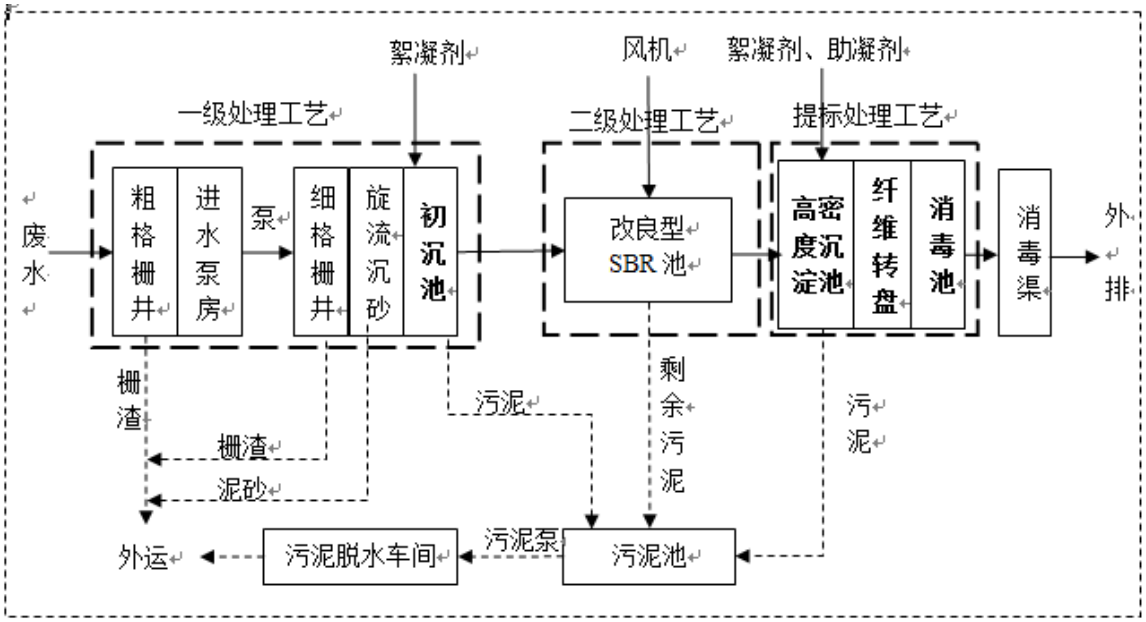

图 4- 1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

③现状达标情况

为了解该污水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环评期间收集了2023年8月25日~8月31日共7天总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具体见表4- 13，数据来自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可知其尾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要求。

表 4- 13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瞬时流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L/s
2023/8/15	7.14	9.55	0.0585	0.1313	8.767	134.01
2023/8/16	7.2	8.91	0.0537	0.1475	7.504	119.83
2023/8/17	7.19	8.53	0.0654	0.1419	7.777	113.59
2023/8/18	7.23	6.67	0.0759	0.1446	7.204	109.05
2023/8/19	7.18	2.38	0.0542	0.1214	6.888	108.16
2023/8/20	7.02	4.48	0.0883	0.1476	8.001	107.83
2023/8/21	6.93	10.62	0.2346	0.1446	7.545	108.63
标准值	6~9	40	2	0.3	12	/

由于本项目废水能够稳定达标纳管，且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较小（仅1.575t/d），不会突破污水厂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混色机、烘箱、破碎机、各类风机、水泵等机械类设备的运行，其噪声级在40~80dB(A)之间，其源强具体见表4- 14~表4- 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 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离声源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模具维修	铣床	1kw	65/1	/	11.73	15.46	1	24.27	15.46	11.73	1.04	56.5	56.6	56.7	65.3	8：00~20：00
2		钻床	0.3kw	40/1	/	12.9	14.46	1	23.1	14.46	12.9	2.04	31.5	31.6	31.7	35.8	
3		钻床	0.3kw	40/1	/	12.9	13.96	1	23.1	13.96	12.9	2.54	31.5	31.6	31.7	34.7	
4		钻床	0.3kw	40/1	/	12.9	13.96	1	23.1	13.96	12.9	2.54	31.5	31.6	31.7	34.7	
5		钻床	0.3kw	40/1	/	12.9	13.96	1	23.1	13.96	12.9	2.54	31.5	31.6	31.7	34.7	
6	注塑车间	注塑机	100g	60/1	/	1	5	6	35	5	1	11.5	51.5	52.6	60.6	51.7	0：00~24：00
7		注塑机	100g	60/1	/	11	5	6	25	5	11	11.5	51.5	52.6	51.7	51.7	
8		注塑机	100g	60/1	/	12	5	6	24	5	12	11.5	51.5	52.6	51.7	51.7	
9		注塑机	100g	60/1	/	13	5	6	23	5	13	11.5	51.5	52.6	51.7	51.7	
10		注塑机	100g	60/1	/	14	5	6	22	5	14	11.5	51.5	52.6	51.6	51.7	
11		注塑机	100g	60/1	/	15	5	6	21	5	15	11.5	51.5	52.6	51.6	51.7	
12		注塑机	100g	60/1	/	16	5	6	20	5	16	11.5	51.5	52.6	51.6	51.7	
13		注塑机	100g	60/1	/	17	5	6	19	5	17	11.5	51.6	52.6	51.6	51.7	
14		注塑机	100g	60/1	/	18	5	6	18	5	18	11.5	51.6	52.6	51.6	51.7	
15		注塑机	100g	60/1	/	19	5	6	17	5	19	11.5	51.6	52.6	51.6	51.7	
16		注塑机	150g	60/1	/	20	5	6	16	5	20	11.5	51.6	52.6	51.5	51.7	
17		注塑机	150g	60/1	/	21	5	6	15	5	21	11.5	51.6	52.6	51.5	51.7	
18		注塑机	150g	60/1	/	22	5	6	14	5	22	11.5	51.6	52.6	51.5	51.7	
19		注塑机	150g	60/1	/	23	5	6	13	5	23	11.5	51.7	52.6	51.5	51.7	
20		注塑机	150g	60/1	/	24	5	6	12	5	24	11.5	51.7	52.6	51.5	51.7	
21		注塑机	150g	60/1	/	25	5	6	11	5	25	11.5	51.7	52.6	51.5	51.7	
22		烘箱	5kw	60/1	/	10	15.5	6	26	15.5	10	1	51.5	51.6	51.8	60.6	8：00~20：00
23		烘箱	5kw	60/1	/	11	15.5	6	25	15.5	11	1	51.5	51.6	51.7	60.6	
24		混色机	30kg	60/1	/	12	15.5	6	24	15.5	12	1	51.5	51.6	51.7	60.6	
25		混色机	40kg	60/1	/	13	15.5	6	23	15.5	13	1	51.5	51.6	51.7	60.6	
26	破碎车间	破碎机	3kw	75/1	/	31.5	2	6	4.5	2	31.5	14.5	67.8	70.9	66.5	66.6	
27		破碎机	3kw	75/1	/	31.5	7.5	6	4.5	7.5	31.5	9	67.8	67.0	66.5	66.8	
28		破碎机	4kw	75/1	/	31.5	13	6	4.5	13	31.5	3.5	67.8	66.7	66.5	68.5	
29	切扣间	超声波切割机	300w	70/1	/	11.59	8.5	12	24.41	8.5	11.59	8	61.5	61.9	61.7	61.9	
30		超声波切割机	300w	70/1	/	11.59	10	12	24.41	10	11.59	6.5	61.5	61.8	61.7	62.2	

31		超声波切割机	300w	70/1	/	11.59	11.5	12	24.41	11.5	11.59	5	61.5	61.7	61.7	62.6	
32	筛分间	筛分机	0.3kw	70/1	/	16	10	12	20	10	16	6.5	61.5	61.8	61.6	62.2	
33		筛分机	0.3kw	70/1	/	16	11.5	12	20	11.5	16	5	61.5	61.7	61.6	62.6	
*注：此表格以厂房 1F 西南角（E120.881584°,W30.991811°）为相对原点。																	

表 4- 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离声源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模具维修	铣床	1kw	65/1	/	11.73	15.46	1	20.0	15.0	18.0	15.0	35.3	40.4	37.5	49.1	1
2		钻床	0.3kw	40/1	/	12.9	14.46	1									
3		钻床	0.3kw	40/1	/	12.9	13.96	1									
4		钻床	0.3kw	40/1	/	12.9	13.96	1									
5		钻床	0.3kw	40/1	/	12.9	13.96	1									
6	注塑车间	注塑机	100g	60/1	/	1	5	6	15.0	15.0	18.0	15.0	49.4	50.2	47.7	52.6	
7		注塑机	100g	60/1	/	11	5	6									
8		注塑机	100g	60/1	/	12	5	6									
9		注塑机	100g	60/1	/	13	5	6									
10		注塑机	100g	60/1	/	14	5	6									
11		注塑机	100g	60/1	/	15	5	6									
12		注塑机	100g	60/1	/	16	5	6									
13		注塑机	100g	60/1	/	17	5	6									
14		注塑机	100g	60/1	/	18	5	6									
15		注塑机	100g	60/1	/	19	5	6									
16		注塑机	150g	60/1	/	20	5	6									
17		注塑机	150g	60/1	/	21	5	6									
18		注塑机	150g	60/1	/	22	5	6									
19		注塑机	150g	60/1	/	23	5	6									
20		注塑机	150g	60/1	/	24	5	6									
21		注塑机	150g	60/1	/	25	5	6									
22		烘箱	5kw	60/1	/	10	15.5	6									
23		烘箱	5kw	60/1	/	11	15.5	6									
24		混色机	30kg	60/1	/	12	15.5	6									
25		混色机	40kg	60/1	/	13	15.5	6									
26	破碎车间	破碎机	3kw	75/1	/	31.5	2	6	18.0	15.0	15.0	15.0	53.3	57.2	55.0	55.9	
27		破碎机	3kw	75/1	/	31.5	7.5	6									
28		破碎机	4kw	75/1	/	31.5	13	6									

29	切扣间	超声波切割机	300w	70/1	/	11.59	8.5	12	20.0	15.0	24.0	15.0	45.0	50.3	41.2	50.7	
30		超声波切割机	300w	70/1	/	11.59	10	12									
31		超声波切割机	300w	70/1	/	11.59	11.5	12									
32	筛分间	筛分机	0.3kw	70/1	/	16	10	12	22.0	15.0	22.0	15.0	41.3	48.5	41.4	49.1	
33		筛分机	0.3kw	70/1	/	16	11.5	12									
*注：此表格以厂房 1F 西南角（E120.881584°,W30.991811°）为相对原点。																	

表 4- 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冷却塔	1kw	25.000	1.000	24	70/1	基础减震	0：00~24：00
2	空压机	2kw	26.000	1.000	24	70/1	基础减震	
3	注塑废气处理风机	/	25.000	15.500	24	80/1	基础减震	
*注：此表格以厂房 1F 西南角（E120.881584°,W30.991811°）为相对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以及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②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如对粉碎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或隔声罩，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③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将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车间墙体，室外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各厂界；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发现异常时及时检修；

⑤对进出厂区的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

⑥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能够达标排放。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7	8.25	1	昼间	48.6	65	达标
				夜间	47.8	55	达标
南侧	18	-1	1	昼间	49.4	65	达标
				夜间	47.7	55	达标
西侧	-1	8.25	1	昼间	47.1	65	达标
				夜间	45.6	55	达标
北侧	18	37.5	1	昼间	51.7	65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注：此表格以厂房 1F 西南角（E120.881584°,W30.991811°）为相对原点。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GB 12348-2008中的3级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废料S1、废液压油S2、废活性炭S3、废油包装物S4及生活垃圾S5，基本情况具体见表4- 19，核算过程具体见表4-20，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具体见表4- 21。

表 4- 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
1	包装废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固体	0.5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液压油	注塑设备使用	液态	0.04	0.04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分类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15.305	15.3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	废油包装物	液压油包装	固态	0.003	0.003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5.250	5.250	生活固废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0.5	0.5	/	/	/	/
危险废物合计				15.348	15.348	/	/	/	/

*注：一般废物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确定，危险废物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确定。

表 4- 20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工序/生产线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简述	核算量（t/a）
包装废料	类比	主要包括纸板箱、编织袋等，约0.5t/a。	0.5
废液压油	物料平衡	根据物料平衡，其产生量与用量基本相当，约0.04t/a。	0.04

废活性炭	理论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提醒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填装厚度不得低于 0.4m，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 2~4 次。活性炭密度按 0.425t/m^3 计，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层设置两层，吸附填装量不宜少于 0.787t，VOCs 削减量约 0.305t/a，动态吸附量按 10%计，则需活性炭 3.051t/a，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频率按照每季度一次考虑，一次填装量按 0.787t 考虑，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45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风量为 5000m^3/h，初始浓度低于 200mg/Nm^3，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t，按照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则活性炭最少更换频次为 15 次/年，VOCs 削减量约 0.3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30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对比上述两种文件后，本次评价从严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30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器应满足：入口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1mg/m^3，活性炭颗粒吸附床气体流速不大于 0.6m/s，活性炭颗粒比表面积不低于 350m^2/g，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照设计要求及时更换。	15.305
废油包装物	物料平衡	主要为液压油的包装桶。其中，油类采用 18L/桶的小包装，根据用量估算得产生量约 3 个，平均重量按 1kg/个计，约 0.003t/a。	0.003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全厂员工约 35 人。	5.2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理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固态	T	15.305	车间桶装密闭收集	桶装密封转运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注塑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液态	T，l	0.040	车间桶装密闭收集	桶装密封转运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液压油包装桶	废液压油	固态	T，l	0.003	车间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间分类、分区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厂内暂存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其中一般固废的暂存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暂存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在厂房一楼设有一间约10m^{2}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本环评建议企业按表4- 22进行分区设置，以满足本项目产生危废的暂存需求，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须及时通知危废处置单位或运输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确保不会发生厂内储存能力不足的问题，以规避由此带来的环境风险）。

表 4- 22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位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10m^2）	厂房一楼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305	固体	4	桶装	4t	三个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08	液态	1	桶装	0.1t	六个月
		废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03	固体	3	桶装	1t	六个月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2）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5）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设置标识、标牌。

7）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并签订危险固废委托协议。

（3）利用处置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以妥善解决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同时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减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各类固废处置措施具体见表4- 19，均符合相关处置要求。

（4）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转运应综合考虑项目周边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②固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要求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企业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固废按相关要求委托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③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地下水、土壤

（1）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表 4- 2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影响途径	污染物类型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固废储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包装物等	事故
生产车间	液压油使用	垂直入渗	液压油等	液压油等	事故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但在非正常工况、事故情况下（如危险间地面破裂），容易造成污染物垂直渗入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结合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建议设置事故应急池。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 24。

表 4- 24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	
简单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	
	成品仓库	
	配电房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租用西塘镇富舜路615号已建厂房内组织实施，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本环评不用分析项目的生态影响，不再提出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4- 25。

表 4- 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等	注塑生产线	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固废存贮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2）环境风险物质Q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具体见表4- 26。

表 4- 26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原料	纯质
1	油类物质	按 100%液压油	桶装	0.04	0.04
2	危险废物	100%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最大贮存能力	5.1	5.1
折合成纯溶剂时合计	油类物质		/	/	0.04
	危险废物		/	/	5.1

本项目企业全厂设 1 个危险物质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全部暂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内，车间使用时按需领取，不随便在车间存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 27。

表 4- 2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04	2500	0.000016
2	危险废物	/	5.1	50	0.102
项目 Q 值					0.102

由计算结果项目 Q 值＜1 判断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

范的操作作风，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2）加强运输、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①储运过程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据调查，物料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槽车破损或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物料发生泄漏，遇火星可能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对周边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另外，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因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城镇人群密集区；被装运的物料须正确、牢固地粘贴包装标志。

②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低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做好物料储存库的安全防护，库房要加强通风，并防火防爆设施的配备。

③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导水沟及废液收集池，确保事故废水或废液能得到妥善收集；车间内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3）加强生产过程、末端治理设施维护，降低事故风险

①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设备故障、操作不当相关，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②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项目废水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发生故障，须及时检修。

④在雨水管道排放口附近安装切断阀，在发生重大火灾、泄露事故时，通过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⑤其他：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应急基础〔2023〕14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环境及安全风险防范：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企业环保设施应委托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竣工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b.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配合相关部门监管与检查，建立安全联动机制；

c.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d.为确保处理效率，在生产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4）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定期培训演练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以及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因此，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建成运营前，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以此作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环评无须分析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影响，无须针对电磁辐射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DA001/注塑废气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	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区）和简单防渗区（办公及其他非生产区域）3 个防渗分区。建议设置事故应急池。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运输、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加强生产过程、末端治理设施维护，降低事故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定期培训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②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位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环保图形标志，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④建立台账制度。 ⑤项目建成投产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六、结论

嘉善舜鑫达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建年产塑料纽扣5000万粒、弹簧纽扣3亿粒项目拟在西塘镇富舜路615号组织实施。项目符合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根据分析，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能够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厂界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及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暂存、妥善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工业粉尘	0	0	0	0.001	0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03	0	0.203	+0.20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72.500	0	472.500	+472.500
	COD_{Cr}	0	0	0	0.019	0	0.019	+0.019
	NH_3-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0	0	0	0.500	0	0.500	+0.50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040	0	0.040	+0.040
	废活性炭	0	0	0	15.305	0	15.305	+15.305
	废油包装物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生活垃圾		0	0	0	5.250	0	5.250	+5.2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